

华沃（枣庄）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安保服务项目变更公告
(招标编号：ZXZB24LD0019)

一、内容：

原公告内容为：

1.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；
2. 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，保安公司具有 10 年以上的安保管理经验；
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近 3 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；
4. 在《信用中国》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被列入失信执行人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；
5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允许转包和分包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现变更为：

1.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；
2. 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；
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近 3 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；
4. 在《信用中国》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被列入失信执行人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；
5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允许转包和分包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华沃（枣庄）水泥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凫城镇马头村零九公路西侧

联 系 人：杜部长

电 话：13181252888

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县（区）新泺大街 786 号

联 系 人： 刘经理

电 话： 15106982175

电子邮件： zjxa8836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刘经理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